
北京德恒（天津）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德利得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见证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天津市滨海新区开发区第一大街 61 号周大福金融中心 30 层

电话：022-25763133 传真：022-25763133

北京德恒（天津）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德利得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见证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5G20260017-1 号

致：天津德利得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天津）律师事务所受天津德利得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利得”或“公司”）委托，指派律师（以下称“本所律师”）出席德利得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对本次股东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天津德利得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天津德利得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德利得本次股东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德利得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见证德利得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德利得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召开德利得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决定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年度股东会，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在指定媒体发布了《天津德利得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股东会召开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公司股东，在本次股东会通知中列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并按《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对相关内容进行了披露。（网址：<https://www.neeq.com.cn/disclosure/2026/2026-04-17/2caa693eb6e2462f89e745de2df536bf.pdf>）。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会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股东会召开程序。

三、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计 4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68,224,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42%。

（二）本次股东会由董事长毛小琴女士主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人员及会议召集资格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以投票方式对股东会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表决；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按照《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共同进行了监票和计票。

（二）本次股东会投票表决结束后，会议主持人现场宣布了表决结果。

（三）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七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同意股数 68,224,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同意股数 68,224,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 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议案，同意股数 68,224,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 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同意股数 68,224,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 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同意股数 68,224,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 审议通过《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同意股数 68,224,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同意股数 68,224,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

规则》等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三份，经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天津）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德利得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见证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天津）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岳爱民

岳爱民

承办律师： 高瞻

高瞻

承办律师： 赵莹

赵莹

2026年5月13日

